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为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9的候选人名额、且候选人总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9的候选人名额、且候选人总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三、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 2017 年 6 月 2 日 17 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8、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两次及以上的；

9、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两次及以上或批评三次及以上的；

10、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 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的人员；
-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5、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推荐人资格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 2017 年 6 月 2 日 17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采用邮寄方式的请电话确认。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卓、梁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1312

广东省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040（深圳） 514759（梅州）

联系电话：0755—83432838；0753-8586687

联系传真：0755－83433868；0753-8586680

特此公告。

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